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林欣靜
電話：2991111#8330
傳真：2982639
電子信箱：kinskimimi@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永康區永信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9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課(二)字第10206598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0659802A00_ATTCH1.pdf、0659802A00_ATTCH2.pdf)

主旨：有關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上班時間請假獲准後，再到校進行寒暑假課輔活動而支領之鐘點費，得否視為具加班費性質免徵所得稅一案，再次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2年6月24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090420號函辦理暨本局102年7月15日南市教課(二)字第1020577785號函諒達。
- 二、按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司法院釋字第308號解釋，就其所兼任之行政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爰除比照公務人員核給休假及休假補助費，以寒、暑假期間亦屬正常上班時間，渠等人員於寒暑假上班時間支領之鐘點費，應為薪資所得，依規定繳納所得稅。
- 三、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教師之請假，依下列規定：一、因事得請事假，…。」第8條規定：「公立中小學教師兼任行政職務者，應給予休假，…。」第10條規定：「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休假應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但在不影響教學及校務推展情形下，各校得於學期期間





視實際需要核給休假。」第13條規定：「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應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始得離開。…。」

第15條規定：「教師未依第13條第1項規定請假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曠職或曠課者，應扣除其曠職或曠課日數之薪給。」

次查本部102年1月16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000169號函以，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上班時間支領之鐘點費，仍應按所得稅法第14第1項第3類薪資所得規定課稅。再查本部102年6月7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079297號函，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以所兼任職務有公務員服務法適用，其寒暑假上班時間支領之鐘點費，自為薪資所得。另其請休假於上開時間上課並領取鐘點費，以其非屬加班性質，自無得免徵所得稅。

四、綜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寒暑假上班時間支領之鐘點費仍應按所得稅法規定課稅。其因教授寒、暑假課輔課程於申請事假或休假獲准後，是日到校進行課輔活動而支領之鐘點費，以其非屬加班性質，自無得免徵所得稅，亦即須徵所得稅。

五、檢附教育部102年6月24日臺教人(三)字第1020090420號函及財政部102年6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200610950號函供參。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

副本：本局課程發展科、本局人事室、本局會計室、本局秘書室

